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胡正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虎根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苏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非独立董事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胡正国先生、汪为民先生、王春燕女士和独立董事王虎根先生、赵苏靖女士、濮文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

限，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德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同意由独立董事王虎根先生，董事陈德康先生、汪为民先生、王友昆先生、王春燕女士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陈德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濮文斌先生、赵苏靖女士，董事陈伟平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由濮文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王虎根先生、赵苏靖女士，董事陈德康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王虎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赵苏靖女士、濮文斌先生，董事胡正国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苏靖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整体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中独立董事王虎根先生、赵苏靖女士、濮文斌先生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王友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陈伟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胡正国先生和吴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群言女士为公司财务

总监；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吴建国先生（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董丛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上述人员简介如下：**

陈德康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平湖制药厂供销科科长，浙江平湖制药厂厂长、董事长兼厂长，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嘉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平湖市药学会副理事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友昆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主管药师、经济师。曾任嘉兴南湖制药厂经营厂长、总经理，嘉兴南湖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伟平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电脑视觉和图像处理实验室、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工程学院。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正国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平湖制药厂质监科长，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嘉兴市、平湖市药学会常务理事，平湖市人大代表，浙江省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汪为民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春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虎根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2004年10月浙江大学生物学研究生班结业，1978年3月至2000年8月浙江省卫生厅药政局副局长兼浙江省GMP认证办公室主任，2000年9月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发开中心主任。2000年9月被聘为副研究员，2007年被聘为研究员。发表论文20余篇，其中一类杂志第一作者5篇。主要特长：新药研究及药物生产管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苏靖女士，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义县医药公司，浙江省武义县制药厂，浙江省医药管理局科技开发处，浙江省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仙居制药厂。现任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濮文斌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曾任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总裁，嘉兴中磊

天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3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嘉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群言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平湖制药厂财务科科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董丛杰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于2013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管、经理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副主任。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